

新闻 溯源

砍伐自家种的竹子被罚1600余元



近日,杭州西湖区城管局文新中队队员接到群众举报,某小区内绿地上的竹子被人严重砍伐破坏。队员赶到现场一看,一地的竹桩子,看上去有百来根,旁边躺着被砍下的竹竿。细细一数,整整50根竹子被人齐刷刷地砍到了离地10厘米的位置。

看到执法人员赶到,房东连忙出来解释,“这是自己种的竹子。”队员告知砍竹子属违规行为,并耐心进行了解释,根据《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树木”,违反规定的将被处以对应罚款。根据市场售价和杭州市

相关规定,这名业主被处以1600余元的罚款。

城管提醒,不少群众认为自己种的树理所当然可以自行处置,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如果确需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请一定依法进行。

据《青年时报》

以案说法

采伐竹子须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单位和个人采伐林木,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那么,竹子是否属于林木的范围呢?我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森林包括乔木林和竹林;林木包括树木和竹子。因此,采伐竹子也需要办理采伐许可证。

当然,少数情况下采伐者也无须办理许可证。根据2014年《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的规定,竹子的抚育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苗圃地苗木采挖等,都不再需要办理采伐证。因此,对于数量较多的竹子,如果不是进行

抚育采伐,都需要办理采伐许可证。

无证采伐严重者可获刑

无证采伐林木不但要承担行政责任,严重者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何谓数量较大和巨大呢?在司法实践中,采伐十至二十立方米或者幼树五百至一千株即可达到“数量较大”,采伐五十至一百立方米或者幼树二千五百至五千株即可认定为“数量巨大”。

采伐自己的林木也要申请?

很多人存在困惑,为何砍伐自己种的树木还会承担法律责任?法律之所以规定采伐林木需要经过许可,是基于森林资源的特殊性。长期以来,人们主要把森林当做经济资源,着重开发其经济价值,忽视了森林还具有防风固沙、涵养水源、净化空气等生态价值,这些生态功能对于维护良好生态环境、促进人类共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法律规则的制定,不仅是为了维护个人利益,其还承担着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使命。因此,要求采伐者办理许可证并非是对个人利益的限制,恰恰是为了促进人类

共同利益的实现。

法律的宣传和解释任重而道远

其实,类似的案件常常见诸于媒体。这类案件“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一方面是社会公众对于相关法律的规定并不熟知,另一方面是由于这类法律规定和社会公众的朴素观念存在冲突。因此,法治目标的实现不仅仅要完善立法,还要让法律“深入人心”,通过各种方式宣传和解释法律,使法律能够被公众熟悉、认可和遵守。

点评人:张百灵
山东大学法学系系主任

身边案例 /

员工离职,年终奖也应按合同发放

小张于2014年9月23日进入公司工作,担任公司运营总监,合同期限自2014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15日,年度总收入为税前人民币72万元。

劳动合同附件约定“在任何情况下,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前两年,28万元的年度最低奖金是被保证的”。2015年10月29日,小张以小孩出生需照顾为由提出辞职,公司同意,小张办理工作交接后于2015年11月28日离职。2016年2月28日,小张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按比例支付2015年度奖金256666元。2016年4月24日,仲裁委裁决对小张的请求事项不予支持。小张不服该裁决,上诉至法院。

小张认为,劳动合同中约定任何情况下年度奖金最低数额是28万元,该数额为加入公司之前通过协商确定,是加入A公司的前提条件。公司应当支付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期间年度奖金256666元(28万元/12×11月)。

公司认为,根据全体工会人员通过并由小张作为高层参与讨论、同意发布并实施的2014年最新版员工手册中规定,员工主动离职,公司不予发放年终奖。双方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小张应当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因此小张要求公司支付年度奖金的理由不成立,公司不同意小张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劳动合同附件中约定小张可以享受的最低年度奖金是28万元,且协议中表述原文是“在任

何情况下,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前两年,28万元的年度最低奖金是被保证的”。据此条文的理解,该28万元的年度最低奖金的支付不存在任何前提条件,公司应当按此约定履行义务。

二审法院认为,公司与小张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附件明确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前两年,28万元的年终最低奖金是被保证的。表明小张在与A公司建立劳动关系起的两年之内,有权获取最低额度28万元的年终奖金,并排除公司以任何理由剥夺小张享有该项待遇。

所以最终判决,公司立即向小张发放2015年度的年终奖,总计256666元。

释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6条规定,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劳动者请求优先适用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律师提醒:当员工与公司发生矛盾,公司依照规章制度来处理是错误的选择,必须要依照劳动合同上面的规定来处理。

据《法制日报》



赤脚医生因推拿致病人骨折获刑



今年,上海市民李佩本想去去除颈部骨刺,却被推拿成颈椎多处骨折,需要动手术。日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行医罪,对肇事的“赤脚医生”马某批准逮捕。

记者从检察院获悉,2017年初,李佩经常感到脖子疼痛,经医院检查发现其颈部有骨刺,但治疗数月后疼痛感并未减轻。

此时,她听说有个马医生治疗骨刺效果很好,自己表妹的骨刺就在那儿治好了。与家人商量后,她决定去找马医生看看。

在儿媳的陪同下,李佩到达马某所在诊所。她说,马某简单询问病情后,表示推拿就能为其治好。他让李佩躺在治疗床上,先用手为其按压,再用一T字型木块按压脖子周围。

其间,李佩表示木块按压使其感觉很痛,马某则回答:“越痛越好,越痛就越有效果。”接着,马某让李佩坐在椅子上,让其放松,并用手按住她的头向左右两侧转。治疗结束后,马某给李佩开了一些药,让其按照医嘱服用,并交代每隔2天去治疗一次,一直到治好为止。

李佩说,自己按照医嘱,按时服药,定时治疗。第7次治疗结束后,颈部的疼痛感加剧,坐卧难安,只能低着头走路。一个

月后,她更是无法进食喝水,于是去医院检查——结果是颈椎多处骨折,需要动手术。

医生说,因李佩有骨质疏松的症状,如果确定没有受到其他外力作用,此次骨折很有可能是推拿造成的。

拿着医院的检查报告,李佩与家人找到了马某,双方却争执不下。马某说,医院拍的片子都是骗人的,经其手治疗不可能造成骨折,若李佩继续治疗3个月就会好的。

李佩家人要求马某提供中医治疗的相关资质证明,被以他人无权看其证件为由拒绝了。李佩于是到公安机关报案。

根据马某到案后的供述,他确实是一名“赤脚医生”。他说,自己没有卫生部核发的行医资格证,但有上世纪的“赤脚医生证”。

据闵行区检察院表示,“赤脚医生证”是上世纪60-70年代的农村非正式医疗人员的证明。2004年1月1日,中国实施《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要求乡村医生要经过相应的注册及培训考试,并持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赤脚医生的历史自此结束。

检察院表示,经司法鉴定所鉴定,李佩颈部本身有病变,在外力作用下容易造成骨折,导致颈部活动度丧失50%以上,构成轻微伤。

而且,马某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和《医师资格证书》,其“赤脚医生证”不能证明其有行医资格。日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行医罪对犯罪嫌疑人马某批准逮捕。

据凤凰网

法律资讯

补课学生意外受伤 法院判学校担责10%

案件:小明与小刚是一所中学的高二学生。2017年8月的一个周末,该校组织学生补课期间,小明在课间嬉闹时手持板凳,不慎击中路过的同班同学小刚的面部,导致其鼻骨骨折,被评定为十级伤残。事后,小刚将学校、小明及小明的法定代理人诉至法院。近日,法院审理了这起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认定由小明一方承担90%的赔偿责任,学校承担10%的赔偿责任。

说法:本案中,小刚的损伤是由小明造成的,属第三人侵权,主要侵权责任由小明一方承担。对于学校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及其责任大小,是本案存在的一个焦点问题。

法院经审理认为,学校在周六假日组织学生补课,使学生在本应休息的时间里置身于人数较多且相对公共的场所,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在校学生受到损害的风险。

此外,课间休息期间,学生追逐嬉戏本属正常现象,但举起凳子挥舞打闹,致使他人受伤,构成伤残,情节严重,说明校方对于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仍缺乏必要引导,未树立正确的安全防范意识,造成此次事件,且事发当时未有校方人员在现场监管,未及时制止损害发生,故校方对于小刚的损害也具有一定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据《科教新报》

艺考培训承诺“保过” 考试失利法院判赔



事件:2015年3月,小徐与某影视文化公司签订“保过协议”,约定公司为小徐量身定制艺考“培训课程”,并承诺小徐在6所院校中获得至少一所院校的专业合格证;同时承诺,如果小徐依约完成私人定制课程,但未在列明的六校中获得任何专业合格证,将全额退款。小徐分两次将6万元培训费转账至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的个人账户。

小徐参加该公司安排的培训后,却未能在2015年的艺考中取得上述6所院校的专业合格证。小徐将该公司和黄某诉至法院,要求退还培训费。2017年9月16日,法院一审判决培训机构全额退还6万元培训费。

说法: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徐在依约完成“私人定制”课程全部内容之后,未在合同约定的六所院校考试中取得任何专业合格证,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应全额退还培训费,黄某的退款承诺也应认定为对公司债务的加入,故黄某应在其承诺范围内与公司承担连带返还责任。2017年9月16日,北京朝阳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退还小徐培训费6万元。据《北京晚报》